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升股份”或“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7月8日。

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180533号的《受理通知书》。因终止挂牌事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